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LIUJ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

DIERCI HUIYI WENJIAN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出版社重印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35,000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100,000

书号: 3001·1996 定价: 0.49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赵紫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35)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报告	宋 平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 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57)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58)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王任重 (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81)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草案)》的说明 阿沛·阿旺晋美 (9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友渔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15)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

的说明 杨得志 (130)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 陈丕显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158)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郑天翔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	(170)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易辰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	(180)
国务院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 议案	(181)
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的 说明	崔乃夫 (182)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王汉斌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

* * *

在改革中前进

——祝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

六届二次会议召开

……………《人民日报》社论 (203)

更上高楼又一层

——祝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

……………《人民日报》社论 (206)

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人民日报》社论 (209)

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法规……………《人民日报》社论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经过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我国同许多国家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会议对一年来国务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这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决策，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也是可行的。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

事求是,继续探索,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扎实工作,把各项改革措施认真付诸实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克服当前仍然存在的一些困难,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政府工作报告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总方针和近几年来外交工作的经验,系统地阐明了我国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会议认为,在今后的外交工作中,要继续贯彻执行这些正确的政策。

会议同意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和平统一祖国和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政策,认为这是符合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

会议号召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争取各方面的工作都能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三十五周年这个伟大的光辉节日。

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在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国内建设

根据一九八三年六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一年来，我国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形势的发展很好。

国民经济在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稳步前进。一九八三年，农业生产在连续四年增产的基础上又获得大丰收。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商品率高的专业户成批涌现，农民自愿组织的有各种内容的经济

联合体日益增多,广大农村欣欣向荣。轻重工业协调发展,能源生产稳步上升,交通运输量进一步增长,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结构有了改善,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国内市场繁荣活跃,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有新的进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一九八三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的生活费收入达到 526 元,比上年增长 6.4%;农民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达到 309.8 元,比上年增长 14.7%。一九八三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 10.5%,农业总产值增长 9.5%,工农业总产值以及粮食、棉花、原煤、原油、钢、钢材、生铁、水泥、化肥等三十多种主要产品产量,提前两年达到或超过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指标。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又比去年同期增长 12%,国营工业企业的实现利润超过生产增长速度,上交利税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现在可以有把握地说,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一定能够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试验通信卫星的研制、发射和定点成功,表明我国航天技术、电子技术和材料科学有了新的突破,对于实现通信、广播和电视转播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规模继续扩大。与此同时,各种函授刊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职工轮训学校和农民技术学校大量兴办,职工自己组织的读书活动蓬勃开展,无论城市和农村都正在掀起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的热潮。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做了大量工作,出现了一批深刻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创造性生活的优秀作品和成果。体育、卫生事业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对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和提高人口素质起了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去年举行的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曾经指出思想文化领域要批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随后,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和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又进一步着重提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思想文化领域各部门按照国家宪法规定的原则以及党和政府规定的正确政策,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刹住了前一时极少数人搞精神污染的歪风,依法查禁了淫秽书刊。在反对精神污染中,由于我们开始时对某些政策界限讲得不够清楚,以致有的地方和单位一度出现过某些不恰当的作法,但一经发现,我们就及时予以纠正。群众要求美化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提倡的,决不允许把它同思想战线的精神污染混淆起来。实践证明,严肃而又正确地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发扬健康纯朴、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也是我们国家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

政权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情况明显好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行政公署、省辖市政府机构的

改革基本完成，县级政府的机构改革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在全国陆续展开。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果。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依法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收到了很大效果，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既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安全，又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的青少年。这场斗争，维护了法制的尊严，保障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已取得巨大的成绩，今后要进一步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其他措施配合进行。我们相信，经过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必将根本好转。

我国人民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国防更加巩固。部队深入进行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教育，加强军事训练和后勤建设，开展学习科学文化、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活动，提高了素质，增强了战斗力。人民解放军积极参加和大力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蓬勃开展，军政、军民的亲密关系不断得到发展。

一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健康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通过实践，全国各族人民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拥护，对实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前景更加充满信心。

各位代表！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根据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

设一起抓的方针,艰苦奋斗,更加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而在各项工作中,中心的任务仍然是要把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们还存在不少困难。经济效益虽开始有所提高,但仍不理想。至关重要的是经济关系没有很好理顺,特别是价格体系不合理,而短期内又不具备全面改革的条件,这对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影响极大,国家财政补贴负担很重,中央财政相当困难。我们面临着开展大规模建设的任务,但资金不足,矛盾比较集中,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决不能因为总的形势很好而掉以轻心。为了搞好重点建设,理顺经济关系,实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我们要为长远发展所需的投资,又要有为近期经济增长所需的投资,还要使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提高,要办的事很多,而国家财力有限,这就需要挖掘潜力,提高效益,广开财源,善于运筹。特别是在近几年内,要做到少投入,多产出,以缓解国家财政困难。为此,各行各业都要继续搞好整顿,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厉行增产节约,在扭亏增盈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做到工业产值、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三者同步增长。要继续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并力争用较少的投资和较短的时间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在能源、交通建设的安排上,要坚持大中小相结合、长期和短期兼顾的方针,并正确处理新建和改造、扩建、挖潜的关系,在建设大型骨干项目的同时,根据可能条件,适当加快现有矿区、油田的开采速度。

要鼓励地方和群众把相当一部分财力、物力用于中小型能源、交通和通信项目的建设。这样，我们就有可能顺利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既可以保证国民经济近期的稳定增长，又能够保持后劲，为今后经济的振兴打好基础。

国务院认为，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农村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继续改善农业结构，支持农民积极扩大商品生产。城市改革的步子要加快，要从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把适合于当前情况的各项改革措施初步配起套来，同步进行。这里着重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真地有步骤地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课题，是要彻底改变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状况，做到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

首先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近几年，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实践证明，在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的制度，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去年已经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具体做法是：合理调整产品税税率，增设资源税、增值税和几种地方税，在征收

所得税后,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也可以依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第一,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第二,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第三,通过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可以缓解目前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第四,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以税代利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意义,坚决把这项改革搞好。

实行利改税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得到解决,这就为打破企业内部“大锅饭”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每个企业内部,都要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严格规定职工必须完成任务,严格按照职工劳动成果给予相应的报酬,把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紧密联系起来,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向国家照章纳税以后,企业对工资奖金的发放有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按分计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或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自费工资改革。对职工的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办法,即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加,就可以相应增加奖金;企业没有

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减少的，要减发或停发奖金，直到扣发部分工资。企业发放奖金超过一定限额，除劳动强度大的矿山采掘、搬运和建筑行业外，国家要向企业征收奖金税，以防止消费基金的增长失去控制。上述办法，目前先在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中试行，随着利改税第二步的实施，再全面推广。

为了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必须相应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国务院已经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给企业以应有的权力。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与此同时，必须采取一系列有效办法，切实保障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审定企业重大决策、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发挥它的作用，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这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征。

实行利改税，建立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的一次较大的调整。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简政放权，纠正和防止对企业不应有的干预，尊重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厂长行使职权，把企业办好。同时，要改进国家的计划指导，发挥财政、税务、物